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徐生恒先生

陳蕙姬女士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二(2)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供股價發行不少於1,150,550,046但不多於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15.1百萬港元但不多於約132.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須：(i)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倘任何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承購，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包銷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8.6%。

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發行新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0%；及
- (ii) 本公司經因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8.6%。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不少於11,505,500.46美元但不超過13,237,580.46美元。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不少於約112.2百萬港元但不多於約129.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用途涵蓋兩個主要方面：

(i) 約40%至50%款項將用於支付營運開支，如支付薪酬及租金以及一般營運開支等，及(ii) 約50%至60%款項將用於項目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項目實施及建設之設備。

經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股份配售)，並計及各項方法的優點及成本後，董事局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從而可避免出現攤薄，故董事局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中節能(香港)於8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5%)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中節能(香港)(包銷商之一)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除外)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中節能(香港)將須根據包銷協議按協定包銷承擔承購包銷股份，而中節能(香港)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3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在有關情況下，除非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中節能(香港)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節能(香港)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中節能(香港)將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的授出及批准為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中節能(香港)保留權利是否豁免有關條件。倘中節能(香港)豁免有

關條件，其將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前提是中節能(香港)於完成供股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具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中節能(香港)於8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5%)中擁有權益；(ii) 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於合計509,02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0%)中擁有權益；及(iii)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於合共51,7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中擁有權益。因此，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條，由於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故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清洗豁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外，概無股東涉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中節能(香港)豁免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的條件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之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文件(倘適用)。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於下文所載的「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因此，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以未繳股款**

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可能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預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供股價發行不少於1,150,550,046但不多於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15.1百萬港元但不多於約132.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之詳情如下：

## 供股條款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76,375,117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8.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6.0%及本公司經因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1,323,758,04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8.6%)(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發行新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供股總面值 : 不少於11,505,500.46美元及不多於13,237,580.46美元
- 供股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4,026,925,16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但不多於4,633,153,16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 包銷商 : (i) 中節能(香港);
- (ii) 徐先生;
- (ii) 國泰君安證券;及
- (iv) 陳女士。

- 包銷商將包銷的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586,257,64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但不多於730,425,64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 將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不低於約115.1百萬港元但不高於約132.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可認購合共433,020,000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173,208,000股供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各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須：(i)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按比例分配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除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的規定，就擴大供股範圍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但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及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鑒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擴大供股範圍至該等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則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而本公司將於章程內披露有關剔除的解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以港元分發予該等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認購申請。

## 供股價

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240港元折讓約58.3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折讓約57.4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55.36%；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95,847,000港元(按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41,302,000港元及2,876,375,11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9.38%；及
- (e)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24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0.200港元折讓約50.0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供股價乃董事經參考本公司擬集資的目標款項、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將能集資，同時，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公平機會，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供股價之折讓屬適當，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將獲配發二(2)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五(5)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二(2)股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安排。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及所有因匯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匯總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藉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匯集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並無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僅以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會按照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配發予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全數配發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局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准許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考慮本身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改為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有意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名義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將所有必要文件，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足股款的人士及該等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表格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申請人自行承擔。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向中節能(香港)授出清洗豁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相同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現正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i) 中節能(香港)；  
(ii) 徐先生；  
(iii) 國泰君安證券；及  
(iv) 陳女士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即不少於586,257,64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730,425,646股供股股份)，惟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包銷承擔： 包銷股份將按以下基準包銷：

- (i) 中節能(香港)包銷40%包銷股份；
- (ii) 徐先生包銷40%包銷股份；
- (iii) 國泰君安證券包銷15%包銷股份；及
- (iv) 陳女士包銷5%包銷股份。

包銷佣金或費用： 由國泰君安證券包銷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為免生疑問，此乃指由國泰君安證券包銷的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不論包銷商會否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有關包銷股份)

將不會向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陳女士支付佣金

佣金費率乃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及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局認為，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請參閱下文「條件」一段。

最後終止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該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認為，供股的成功與否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或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簽訂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終止包銷協議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制度之變動在內的貨幣狀況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於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包銷商應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試圖促使獨立第三方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股份，但獨立第三方包銷商表示無興趣。現有包銷安排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考慮本公司之交易量及作為包銷商之裨益及風險後公平磋商及進行商業交易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商之資料**

中節能(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節能(香港)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其他資本市場進行投資，重點在於節能及環保行業進行股權投資，並從事環境顧問以及融資及資本服務，其一般業務不包括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中節能(香港)持有8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5%)，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徐先生為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且於合共509,0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0%)中擁有權益。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於合共51,7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中擁有權益。

國泰君安證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證券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為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未收回或撤銷該授權，且所附的全部條件(如有)達成；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全部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文件存檔及登記及如有必要，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供股相關所有文件；
- (e)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收到經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徐先生之配偶、陳女士及陳女士之配偶各自正式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第(c)至(e)項條件。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第(f)及(g)項條件。中節能(香港)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第(a)及(b)項條件。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中節能(香港)保留有關是否豁免第(a)及(b)項條件的權利。倘中節能(香港)豁免有關條件，則其將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前提是中節能(香港)於完成供股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具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包銷商或中節能(香港)(視情況而定)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中節能(香港)於8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9.55%)中擁有權益；(ii)徐先生及其配偶於合共509,0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70%)中擁有權益；及(iii)陳女士及其配偶於合共51,7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80%)中擁有權益。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彼等各自己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彼等各自己在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即合共564,292,400股供股股份)提交申請並付款。徐先生及陳女士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行使任何歸屬於彼等之購股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未自任何其他股東獲得承諾，彼等將認購臨時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 (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 564,292,400股股份的中節能 (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 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外) 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 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中節能(香港)	850,000,000	29.55%	1,190,000,000	29.55%	1,424,503,058	35.37%
徐先生及其配偶(附註1)	509,021,000	17.70%	712,629,400	17.70%	947,132,459	23.52%
陳女士及其配偶(附註2)	51,710,000	1.80%	72,394,000	1.80%	101,706,882	2.53%
小計	1,410,731,000	49.05%	1,975,023,400	49.05%	2,473,342,399	61.42%
國泰君安證券(附註3)	—	—	—	—	87,938,647	2.18%
其他股東	1,465,644,117	50.95%	2,051,901,763	50.95%	1,465,644,117	36.40%
總計	<u>2,876,375,117</u>	<u>100.0%</u>	<u>4,026,925,163</u>	<u>100.0%</u>	<u>4,026,925,163</u>	<u>100.0%</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564,292,400股股份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中節能(香港)	850,000,000	29.55%	850,000,000	25.68%	1,190,000,000	25.68%	1,482,170,258	31.99%
徐先生及其配偶(附註1)	509,021,000	17.70%	542,621,000	16.40%	759,669,400	16.40%	1,051,839,659	22.70%
陳女士及其配偶(附註2)	51,710,000	1.80%	90,710,000	2.74%	126,994,000	2.74%	163,515,282	3.53%
小計	1,410,731,000	49.05%	1,483,331,000	44.82%	2,076,663,400	44.82%	2,697,525,199	58.22%
國泰君安證券(附註3)	—	—	—	—	—	—	109,563,847	2.36%
其他股東	1,465,644,117	50.95%	1,826,064,117	55.18%	2,556,489,763	55.18%	1,826,064,117	39.41%
總計	<u>2,876,375,117</u>	<u>100.0%</u>	<u>3,309,395,117</u>	<u>100.0%</u>	<u>4,633,153,163</u>	<u>100.0%</u>	<u>4,633,153,163</u>	<u>100.0%</u>

附註：

1. 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且於508,319,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徐先生之配偶於702,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2.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於41,636,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陳女士之配偶於10,074,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3. 倘供股已成為無條件，而國泰君安證券(作為包銷商之一)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其所承諾之全部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則其包銷承諾將為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股本約2.18%至2.36%(視乎情況而定)。

4. 由於供股完成，及假設概無股東(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合共564,292,400股股份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徐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為20%或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於類別一(定義見「一致行動」)中的推定其將被推定為中節能(香港)(亦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的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類別一推定」)，除非有關推定遭反駁。本公司已提交申請反駁類別一推定，且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發出裁決，即根據本公司所作申請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類別一推定被駁回。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研發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加快實現傳統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不少於約112.2百萬港元但不多於約129.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用途涵蓋兩個主要方面：(i) 約40%至50%款項將用於支付營運開支，如支付薪酬及租金以及一般營運開支等，及(ii) 約50%至60%款項將用於項目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項目實施及建設之設備。

經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股份配售)，並計及各項方法的優點及成本後，董事局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從而可避免出現攤薄，故董事局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2.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予財務顧問、律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費用均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計約為0.1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可能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預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 . . . .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身份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 . . .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 . . . . .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 . . .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 . .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  
相關業權文件之最後時間 . . . .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合法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 . .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六月一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 . . . . 六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 . . . 六月二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 . . 六月六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告所列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作出修改。倘預期時間表後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變動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於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生效，則本公告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

## **監管規定**

### **收購守則**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中節能(香港)於8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55%)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中節能(香港)(包銷商之一)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供股項下之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除外)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則中節能(香港)將須根據包銷協議按其協定包銷承擔承購包銷股份，而中節能(香港)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3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在有關情況下，除非已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中節能(香港)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節能(香港)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中節能(香港)將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及供股完成的條件之一為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包銷協議，中節能(香港)保留有關是否豁免有關條件的權利。倘清洗豁免未由執行人員授出



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有關係條件未獲中節能(香港)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段落所披露者外，中節能(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對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權利；
- (ii) 中節能(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不可撤回承諾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iii) 中節能(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就股份或就中節能(香港)之股份作出(無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任何對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
- (v) 概無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據此，中節能(香港)以訂約方身份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其作為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vi) 中節能(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
- (vii)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獲中節能(香港)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 中節能(香港)保留豁免清洗豁免的權利

清洗豁免的授出及批准為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中節能(香港)保留有關是否豁免有關條件的權利。倘中節能(香港)豁免有關條件，其將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前提是中節能(香港)於完成供股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具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i) 中節能(香港)於8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55%)中擁有權益；(ii) 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於合計509,02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70%)中擁有權益；及(iii)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因此，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0(2)條，由於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故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由於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清洗豁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清洗豁免；(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

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中節能(香港)豁免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的條件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之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文件(倘適用)。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中節能(香港)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5%或以上之人士或因任何交易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情況。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於上文所載的「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因此，凡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的香港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僅就本公告而言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節能集團」	指	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
「中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中節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局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其授權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獲准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其於清洗豁免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即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給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兼中節能(香港)董事趙友民先生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不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以及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由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的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徐先生」	指	徐生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陳女士」	指	陳蕙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或規定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及如本公告所概述以按供股價發行供股股份的方式提出的建議要約
「供股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供股價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1,150,550,04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323,758,04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國泰君安證券及陳女士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就供股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586,257,64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回股份)及不多於730,425,64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所有供股股份(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該等供股股份除外)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免除中節能(香港)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中節能(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可能因中節能(香港)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及/或中節能(香港)根據本公司接納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產生)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節能(香港)的董事為趙友民先生、杜樂先生、王利娟女士及許耕紅女士。

中節能(香港)及其董事願就本公告中有關中節能(香港)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中節能(香港)之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節能集團的董事為劉大山，王彤宙，吳太石，張曉魯，鞠章華，劉茂勳，蒺長斌，蔣開喜及朱璿。

中節能集團及其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中節能(香港)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中節能(香港)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gsenergy.com.hk刊登。